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連港股份

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1)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及

(2)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新增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二零一四年公告及通函以及二零一五年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附屬公司之間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即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資產及設備租賃(包括承租及出租)、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及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保理服務、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

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建設監理公司已分別與大連港集團議定重續現有關連交易，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符合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將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貸款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與從中國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的條款相比甚至更佳的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而抵押任何資產，故有關貸款服務可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A.3.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各項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超過0.1%但低於5%，故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租賃協議項下之資產及設備租賃(承租)、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及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A.4.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B.1.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各項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超過0.1%但低於5%，故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和保理服務，以及根據租賃協議提供資產及設備租賃(出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有關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以及保理服務及根據租賃協議提供資產及設備租賃(出租)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超過5%，且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萬港元，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有關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據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超過25%但低於75%，故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有關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且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超過300萬港元，故有關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獲得獨立股東對碼頭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以及上述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批准。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以及上述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提出建議。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本公司擬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碼頭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以及上述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以及為批准碼頭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以及上述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舉行的股東大會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儘管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租賃協議(包括承租及出租)、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及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及保理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上述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

A.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二零一四年公告及通函以及二零一五年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間進行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即(i)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ii)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iii)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iv)資產及設備租賃(承租)；(v)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vi)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保理服務、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

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建設監理公司已分別與大連港集團議定重續現有關連交易，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符合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二零一七年公告所披露者外，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尚未超過。

2. 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2.1 金融服務 — 貸款服務

茲提述二零一四年公告及通函及二零一五年公告及通函。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金融服務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的融資租賃協議，大連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附屬公司已一直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保理服務、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

為繼續從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包括財務公司)獲得存款服務、貸款服務、保理服務、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須符合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大連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須按對本集團而言屬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貸款服務將不會由本集團的資產擔保。

有關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保理服務、存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的資料分別載於下文第4.1、4.2、5.1及5.2節。

a) 定價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提供之任何貸款的利率不應高於同期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同類貸款利率，亦不高於大連港集團成員單位的任何成員單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單位除外)向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支付的同類貸款利率。本集團在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貸款餘額每日最高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

b)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預計上限

	二零一九年的年 度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的年 度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的年 度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 — 貸款服 務(每日最高貸款 餘額)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在釐定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年度預計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貸款服務每日最高貸款額的歷史數據(包括應計利息和手續費)；(ii)本集團資金需求和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提供信貸和擔保的財力及(iii)因匯率波動而要求取代一項以外幣計值的貸款。

3.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3.1 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

茲提述二零一五年公告及通函。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建設監理公司一直向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提供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

為繼續提供建設監理服務及建設管理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建設監理公司與大連港集團訂立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協議規定，建設監理公司將按對本集團而言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的條件向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提供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

a) 定價

根據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提供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須按下列原則定價：

- 政府定價，即由中國(中央或地方)各級政府或其相關部門，如國家發改委、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遼寧省財政廳、大連市政府等部門釐定並以各種公開公告或在其各自網站發布的價格(「政府定價」)；及
- 倘無政府定價，則按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別服務的市價。

b)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金額、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及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預計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 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的年度預計 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的年度預計 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的年度預計 上限 (人民幣千元)
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	43,140	35,850	8,760	60,000	120,000	110,000	100,000

在釐定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年度預計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主要在開發位於中國大連的太平灣項目時對與有關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的預期需求。根據項目進程，本公司預期太平灣項目主體工程將於二零一九年恢復，且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完工項目的金額將逐年遞減。

3.2 資產及設備租賃(承租)

茲提述二零一五年公告及通函。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的租賃協議，本公司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一直向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租賃資產和設備。

為繼續進行本公司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與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間的資產及設備承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訂立租賃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協議規定，本公司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將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公司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更佳條款向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承租資產及設備。

a) 定價

根據租賃協議，租金須按市場價釐定。市價將根據獲得獨立第三方有關於鄰近地區租賃相同或相近類型的設備或資產之最少兩項報價釐定。

b)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金額、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及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預計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已付／應付租金	59,160	166,690	129,560	30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應付的估計租金總額乃經參考租賃物業市場費率的預期增長、本集團業務發展及擴張所需的土地釐定。

3.3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茲提述二零一五年公告及通函。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的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本集團一直向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提供資訊技術相關設備、配件、軟件及相關維護產品等商品以及拖輪服務、通訊、軟件開發、網絡維護、安保、水電、供暖供氣和其他相關服務等服務。

為繼續向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訂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協議規定，本集團將按對本集團而言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的條件向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惟須符合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a) 定價

根據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須按下列原則定價：

- 政府定價；及

- 倘無政府定價，則按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別商品及服務的市價。

b)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金額、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及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預計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342,790	268,860	168,350	410,000	547,000	580,000	602,000

在釐定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參考歷史交易金額，並考慮到中國大連大窩灣、太平灣及國際郵輪城的項目開發對於煤炭、礦石及鋼材業務的碼頭及相關物流服務、電力工程和維修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以及海底隧道項目的開展。

3.4 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

茲提述二零一五年公告及通函。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本集團一直向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購買燃油等商品並取得配件、設施及設備維護、園林綠化、勞務、餐飲、醫療檢查、印刷、會議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等服務事項。

為繼續向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訂立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協議規定，本集團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的條款向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惟須符合適用上市規則的規定。

a) 定價

根據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須按下列原則定價：

- 政府定價；及
- 倘無政府定價，則按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別商品及服務的市價。

b)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金額、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及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預計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	219,040	176,720	131,890	470,000	925,000	936,000	944,000

在釐定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參考過往金額並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於中國大連長興島的業務量增長導致燃油需求的預期增加；(ii)碼頭公共設施維修服務的預計需求；(iii)未來燃油及汽油價格上漲及(iv)期租船服務需求的預期增加。

4.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4.1 金融服務 — 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須按對本集團而言屬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a) 定價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就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向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應付的年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提供結算服務時免收任何服務費。

b)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金額、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及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預計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 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							
— 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	260	180	1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由於結算服務將免收任何服務費，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年度預計上限是基於其他金融服務(主要包括委託貸款及非融資類保函)而釐定。董事在釐定年度預計上限時已考慮(i)上表所示的歷史手續費金額；(ii)預期將進行的新的金融業務，如融資類擔保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及(iii)本集團未來三年的業務營運和財務需求。

4.2 金融服務 — 保理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須按對本集團而言屬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的條件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保理服務為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其中本集團會將任何銷售貨品協議或服務合約項下的應收款項轉予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保理服務本質上具追溯權，預期將由本集團成員單位利用以解決短期現金流問題。

a) 定價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向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支付的任何保理服務的利率不應高於中國金融機構就同類保理服務徵收的利率，亦不應高於大連港集團任何成員單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單位除外)支付的同期同類保理服務的利率。此外，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服務的每日最高保理餘額不應超過人民幣120百萬元。

b)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金額、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及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預計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							
一 保理服務(每日最高 保理餘額)	無	無	8,035	1,50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在釐定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若干因素，包括(i)本集團成員單位的應收款項；及(ii)本集團成員單位的現金流量。

5.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主要及／或持續關連交易

5.1 金融服務 — 存款服務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須按對本集團而言屬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的條件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a) 定價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支付的任何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布的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於同期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亦不低於大連港集團及

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向大連港集團成員單位的任何成員單位(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單位除外)支付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此外，本集團在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的存款餘額每日最高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

b)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金額、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及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預計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							
一 存款服務(每日最高存款餘額)	2,943,170	3,164,850	3,706,72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在釐定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上表所示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歷史數據；(ii)本集團持續增長的資產和經營規模以及預期可供存款的現金數額；及(iii)預期來自未來融資計劃的融資現金流入。

5.2 金融服務 — 融資租賃服務

茲提述二零一四年公告及通函。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將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五年。

為繼續自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獲得融資租賃服務，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訂立金融服務協議，其訂明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將按彼等就租賃有形資產(例如機械、設備及集裝箱)之相關要求向本集團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惟彼等所獲提供之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就各個別融資租賃，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訂立單獨書面協議，有關協議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與金融服務協議所載具有約束力之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保持一致。

a) 定價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支付之租金將參考市場價格釐定，而付款金額及方式將由各訂約方於各個別協議內訂明。

b)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數據、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及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預計上限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的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的年度 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金融服務							
一 融資租賃服務	1,061,760	1,051,070	3,700	222,300	1,140,000	1,120,000	1,120,000

於釐定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上表所示，與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進行的融資租賃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ii)目前市況(包括利率)；(iii)融資租賃服務(包括租回)安排涉及之資產金額之預期增幅；及(iv)相關資產之性質、價值及使用年期。

5.3 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

茲提述二零一五年公告及通函。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的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一直向本集團提供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

為繼續獲得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提供的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訂立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

協議規定，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須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對本集團更佳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

a) 定價

根據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提供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將按以下原則定價：

- 政府定價；
- 倘無政府定價，則按照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別服務的市價；及
- 倘項目須通過公開招標獲得，價格將透過招標程序釐定。

b)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數據、二零一八年年度上限及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預計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的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的 年度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的 年度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的 年度預計上限 (人民幣千元)
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	14,390	31,040	17,480	130,000	276,000	275,000	290,000

在釐定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的估計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參考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提供的服務的歷史金額、本公司的投資計劃及於未來三年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將承接的預計建設工程，例如中國大連綜合交通樞紐客運站以及中國大連新港的泊位工程項目。

B. 新持續關連交易

1.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1.1 資產及設備租賃(出租)

根據租賃協議，本公司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將按對本公司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而言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向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租賃碼頭相關資產及設備。

a) 定價

根據租賃協議，租金將按市場價格釐定。市價將根據獲得(i)本公司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ii)獨立第三方向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提供，有關於鄰近地區租賃相同或相近類型的設備或資產之最少兩項報價釐定。

b) 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年各年之估計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的 估計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的 估計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的 估計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應收租金	100,000	100,000	100,000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收取的估計租金總額乃經參考租賃碼頭相關資產及設備市場費率的預期增長釐定。

C.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可確保有效滿足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需求，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者，各項持續關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D. 上市規則的含義

1.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大連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逾30%，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將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而提供的財務資助。貸款服務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與從中國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服務的條款相比甚至更佳的條款訂立，且本集團不會就貸款而抵押任何資產，故有關貸款服務可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A.3.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各項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超過0.1%但低於5%，故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租賃協議項下之資產及設備租賃(承租)、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及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3.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各項交易是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有關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由於有關「A.4.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及「B.1.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各項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

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和保理服務，以及根據租賃協議提供資產及設備租賃(出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有關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結算服務和其他金融服務以及保理服務及根據租賃協議提供資產及設備租賃(出租)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4.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及「B.1.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各節項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對本集團而言屬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有關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由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超過5%，且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萬港元，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告及公告規定。

由於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有關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據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均超過25%但低於75%，故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告、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有關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且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均超過300萬港元，故有關交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對本集團而言屬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有關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獲得獨立股東對碼頭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存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以及上述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批准。

董事(不包括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所給予的推薦建議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存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以及上述交易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佳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一般事項

董事張乙明先生、魏明暉先生、徐頌先生及尹世輝先生各自亦在大連港集團或其附屬公司(除本集團外)擔任管理或董事職務，因此，彼等已於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於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以及上述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提出建議。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本公司擬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碼頭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以及上述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以及為批准碼頭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以及上述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舉行的股東大會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儘管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租賃協議(包括承租及出租)、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及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根據金融服務協議提供貸款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惟及保理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上述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

E. 一般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 油品／液體化工品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及貿易業務；(ii) 集裝箱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iii) 汽車碼頭及相關物流及貿易業務；(iv) 雜貨碼頭及相關物流及貿易業務；(v) 散糧碼頭及相關物流、貿易業務；(vi) 客運滾裝碼頭及相關物流業務；及(vii) 港口增值與配套。

建設監理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港口建設管理及建設監理服務。

財務公司是由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大連港集團在中國合資成立的一家非銀行金融公司，主要業務是向大連港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包括存款、貸款服務、信用服務、付款和結算服務，以及金融諮詢。

大連港集團主要從事港口開發、金融服務及房地產開發等業務。其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逾30%。

F.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四年公告及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的通函；
「二零一五年公告及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的通函；
「二零一七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租賃協議、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及各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	指 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880)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880)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	指 建設監理公司向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提供的建設項目管理服務、工程服務諮詢服務；
「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協議」	指 建設監理公司與大連港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就建設管理及監理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的含義；
「存款服務」	指 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保理服務」	指 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保理服務；
「財務公司」	指 大連港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由大連港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合資成立之非銀行金融公司；

「融資租賃服務」	指	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售後回租)；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就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保理服務、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和融資租賃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達、王志峰及孫喜運；
「獨立股東」	指	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之各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	指	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信用、貸款和擔保服務；
「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大連港集團」	指	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遼寧東北亞港航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
「大連港集團成員單位」	指	大連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資產及設備租賃（承租）」	指	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向本公司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出租若干土地使用權、樓宇及設備；
「資產及設備租賃（出租）」	指	本公司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向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出租若干土地使用權、樓宇及設備；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有關資產及設備租賃的框架協議；
「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	指	本集團向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購買燃油等商品以及接受供水供熱、機械設備維護、園林綠化、餐飲、醫療檢查、印刷、會議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等服務；
「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就本集團向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購買商品及接受服務簽署的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結算服務」	指	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結算及清算服務；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或上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含義；
「建設監理公司」	指	大連港口建設監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	指	本集團向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銷售資訊技術相關設備、零部件及軟件等商品以及提供拖輪服務、通訊、軟件開發、網絡維護、安保、水電、供暖供氣及其他類似服務等服務；
「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就本集團向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訂立的框架協議；
「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	指	大連港集團及其聯繫人或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提供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包括填土、疏浚、沉箱預制以及電力設施及其他配套設施建設)；

「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大連港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有關港口設施設計和施工服務的框架協議；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王積璐 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張乙明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白景濤、徐頌、鄭少平及尹世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達、王志峰及孫喜運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Dalian Port (PDA) Company Limited*」。

* 僅供識別